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7-7134000#1319
傳真：07-713113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125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相關資料(隨文引入)(ATTCH5 38712030_11031251700A0C_ATTCH5.pdf、ATTCH8 38712030_11031251700A0C_ATTCH8.docx、ATTCH7 38712030_11031251700A0C_ATTCH7.docx)

主旨：檢送110年度3月-4月「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暨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報名資訊，請轉知設籍高雄市權管單位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8月23日高市府衛疾管字10736112900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暨108年5月22日高市府衛疾管字10833825300號令「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治自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辦理(附件1)。

二、上揭公告執行對象為高雄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商家(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加油站(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工廠(登記場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公(民)有市場(經發局登記在案者)、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長期照

內政部
1100105598　110/02/09

護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等公告範圍內場所。

三、自109年起，本局暨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將不定期到公私場所進行抽查作業，倘未依規定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四、旨揭本(110)年度教育訓練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方式：

1、於108年、109年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上揭公告範圍場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薦送參訓名冊。

2、報名起訖日期及相關報名資訊及參訓名單(附件2)，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為開訓前10天下午5時止。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且國內疫情升溫，上揭參訓課程將實施人與人之間1公尺以上動距，全程佩戴口罩，入內量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各行政區每場次人數限額100人以下。

(二)為掌控受訓環境品質，務必請依照各場次參訓人數限額，主辦機關視報名狀況保留調整人數權利，額滿恕無法再接受報名。

(三)請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惠允公假參訓，並輔導所屬參訓單位務必填寫完整之報名資訊，俾能完訓後現場核發參訓證明。

(四)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水杯或飲用水，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報到程序。

五、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為顧及全體人員之安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縣市政府停班停課之公告，將暫停原訂課程，相關課程及公告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科室/疾病管制

處/登革熱-4-3.專責人員報名資訊」查詢。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臺灣高等法院、審計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財政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科技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健康管理科、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55間)、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醫療院、所、中心(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除外)、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博田國際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秘書室 110/02/09 14:23:36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3825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

依據：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1及第21條之1。

二、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08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二、執行對象：

(一)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

(二)本市轄內之各級學校。

(三)本市轄內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四)本市轄內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五)本市轄內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三、執行範圍(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全市38行政區(除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外)。

四、名詞解釋：

(一)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團體：

1、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2、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

3、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二)其他特定之場所為：公民有市場、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如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長期照顧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

五、本公告之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未依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查核實施辦法，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由本局依違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之1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將依同法第28條第二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局長林主人

衛生 10-310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

記載。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0年高雄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資訊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高雄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病媒防制教育訓練」，敬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輔導設籍高雄市所轄機關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惠允公假參訓，共同守護市民健康。

一、 參訓對象：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之特定公私場所規範地方**行政機關、中央機關、學校、百貨、商場**(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加油站**(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工廠**(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公民有市場**(公民有市場以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醫院及護理之家、公寓大廈等**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二、 110年教育訓練行程表：108年、109年已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編號	日期	時間	場地	場地地址	限額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1	3月26日	8:45 ~ 12:00	衛生局8樓大會議室	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100	2/23-3/16下午17時止
2	4月23日	8:45 ~ 12:00	衛生局8樓大會議室	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100	3/23-4/13下午17時止

三、 報名截止日與方式：

1. 報名方式：為落實輔導登革熱專責人員核派管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於開訓前10天薦送所屬機關參訓名單(附件)，檢附電子檔(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電子信箱：kcdche@gmail.com)，並來電07-7134000轉1319簡小姐確認收件。
2. 為掌控受訓環境品質，務必請依照各場次參訓人數限額，主辦機關視報名狀況保留調整人數權利，額滿恕無法再接受報名。
3. 請逕洽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確認報名狀況，報名者成功者方能參訓。
4. 請與會人員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子筆及水杯。
5.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訓練或更改場次，衛生局另行通知主管機關報名窗口轉知相關訊息。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且國內疫情升溫，上揭參訓課程將實施人與人之間1公尺以上動距，全程佩戴口罩，入內量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各行政區每場次人數限額100人以下。

7. 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

本局因停車格位不足，暫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洽公、出席會議或參與活動者，優先將機車停放至凱旋二路輕軌沿線停車場；汽車則可停至凱旋醫院公有地下停車場，另周邊福成街、河南路等亦設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敬請多加利用。

【捷運】

（1） 搭高雄捷運至「08 五塊厝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直行至台灣企銀巷口左轉，步行約 8 分鐘可到達。

（2） 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順著和平路走，轉接同慶路，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

8. 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為顧及全體人員之安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縣市政府停班停課之公告，將暫停原訂課程，相關課程及公告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登革熱-4-3.專責人員報名資訊」查詢。

四、 訓練時程表

時間	流程
8:45-9:00	報到（**<u>**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u>）
9:00-9:50	課程 1：登革熱防治簡介
9:50-10:00	休息
10:00-10:40	課程 2：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10:40-11:20	課程 3：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11:20-11:50	綜合討論（測驗）
11:50-12:00	簽退、核發參訓證明

各公告範圍場所報名資訊及參訓名單

主管機關	權管單位(公告場所)	報名窗口/報名方式
行政院各部會	中央機關。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窗口函文薦送報名
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由各地方行政機關受理報名
教育局	學校。	由主管機關(教育局)受理報名 ➢ 秦先生 07-7995678 轉 3108 電子郵件：tuna22tw@kcg.gov.tw
工務局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由主管機關(工務局)委託各區公所受理報名 ➢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黃先生 07-3368333 轉 2426
經發局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由主管機關(經發局)受理報名 ➢ 林先生 07-3368333 轉 3765 曾小姐 07-3368333 轉 3167 電子郵件：lala1988@kcg.gov.tw
	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	
	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公民有市場 (統計資料為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	
環保局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	由主管機關(環保局)受理報名 ➢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窗口 環衛科資收股 王小姐 7351500 轉 2315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環衛科資收股 王小姐 7351500 轉 2315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窗口 廢管科 楊先生 7351500 轉 127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社會局	托嬰中心	由主管機關(社會局)受理報名 ➢ 托嬰中心窗口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黃小姐 07-3373379、3683333 轉 2495 電子郵件：s0915008@kcg.gov.tw ➢ 兒少安置機構窗口 婦幼及保護服務科 黃小姐 07-3303353 電子郵件：ivy8130@kcg.gov.tw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窗口 身心障礙福利科 張先生 07-3308440 電子郵件：friend29@kcg.gov.tw ➢ 老人養護機構窗口 老人福利科 潘小姐 07-3368333 轉 2449 電子郵件：pan110@kcg.gov.tw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養護	
衛生局	長期照護機構	由各轄區衛生所受理報名
	醫院	
	一般、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1.於108年、109年已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2.公告範圍場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薦送參訓名冊。

高雄市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宣導參訓名單

*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

編號	*主管機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信箱	*行政區/單位名稱		*機關類別	機關類別 9.其他者，請續填寫此欄位
範例	工務局	林小明	E123456888	0968-XXX168	abc@yahoo.com.tw	○○區	○○大樓管理委員會	8	主管機關:
1									
2									
3									
4									
5									
6									

單位類別：

1.中央機關 2.地方行政機關 3.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4.百貨、商場、加油站、工廠及公民有市場(主管機關：經發局)5.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主管機關：環保局)6.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 (主管機關：社會局)7.長期照護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 (主管機關：衛生局)8.公寓大廈(主管機關：工務局)

9.其他：_____(主管機關：_____)

備註：

1、參訓人員請填妥本參訓名冊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名，每場次限額300人，欲報從速！

2、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名截止日前薦送參訓名冊(表單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寄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電子信箱：kcdche@gmail.com。

3、表單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延續列印。

填報主管機關：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手機：_____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為建立聯絡窗口，請務必填寫，若無填寫視同放棄報名**)